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主要交易

內容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9%、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TIC訂立KTIC協議，以總代價19,479,504.20港元收購KTIC銷售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訂立Korea Technology協議，以總代價5,063,295.80港元收購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

繼訂立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後，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訂約各方就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條款作出進一步磋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相關各方訂立KTIC補充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

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條款之修訂載於KTIC補充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新代價股份

新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3%，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審訂KBT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非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及(ii)待聯交所批准新通函內容，新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新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之主要交易及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和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KTIC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TIC訂立KTIC協議，收購佔KBT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1%之113,360股KTIC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9,479,504.20港元。

KTIC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撥付：(i) 11,479,504.20港元，以於完成後向KTIC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14,795,04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及(ii) 餘額8,000,000港元，以於完成後移交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至KTIC之方式撥付。

根據KTIC協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KTIC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後之日期(或本公司與KTIC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KTIC協議即告終止。

Korea Technology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訂立Korea Technology協議，收購佔KBT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之50,000股KBT股份，總代價為5,063,295.80港元。

本公司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Korea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50,632,95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根據Korea Technology協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Korea Technology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後之日期(或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Korea Technology協議即告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旬，KBT知會本公司，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若干調整，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97,000,000韓圓(相當於約4,074,000港元)，歸因於無形資產陳舊；及(ii)撇銷存貨約128,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049,000港元)，歸因於存貨陳舊。此外，由於KBT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起將生產設施從韓國遷至中國，年內下半年所衍生之收益大幅減少。基於上述者，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受到嚴重影響，而KB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132,413,000韓圓(相當於約26,323,000港元)較KB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914,894,000韓圓(相當於約72,479,000港元)為低。故此，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條款作出進一步磋商，藉以順應該等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相關各方訂立KTIC補充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

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條款之修訂載於KTIC補充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KTIC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KTIC， Korea Technology之聯營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經KTIC補充協議補充之KTIC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佔KBT於新完成前及緊隨新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1%之228,130股KBT股份，而KTIC則同意出售該批股份。

代價

新KTIC銷售股份之經修訂總代價為15,135,983.2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撥付：

- (i) 7,135,983.20港元，以於新完成後向KTIC按發行價每股新代價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71,359,83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及
- (ii) 餘額8,000,000港元，以於新完成後移交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至KTIC之方式撥付。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KTIC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經KTIC補充協議補充之KTIC協議即告終止。

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Korea Technology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經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補充之Korea Technology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佔KBT於新完成前及緊隨新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之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而Korea Technology則同意出售該批股份。

代價

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經修訂代價總額為1,564,016.8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於新完成後向Korea Technology按發行價每股新代價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5,640,16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撥付。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未能全部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經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補充之Korea Technology協議即告終止。

代價

經參考(i)KBT於南韓開發及製造3G流動設備之專門知識；(ii)本集團根據KBT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KBT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及(iii) KBT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新KTIC銷售股份之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KTIC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之經修訂代價則由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每股新銷售股份代價之差額乃應KTIC與Korea Technology之要求而釐定。董事認為新協議項下總代價之付款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新代價股份

該等87,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新代價股份0.10港元予以發行（其中71,359,832股新股份發行予KTIC，而15,640,168股新股份則發行予Korea Technology），並於新完成時入賬列作繳足。該發行價相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初步行使價。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新代價股份之總值為12,180,000港元。

新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3%，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8%。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新完成前；及(ii)緊隨新完成並配發及發行新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 新完成前		緊隨新完成並配發及 發行新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3.24%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2.16%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Pilot Choice」）（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9.05%
i.Concept Inc. （「i.Concept」）（附註3）	41,740,196	7.93%	41,740,196	6.80%
KTIC（附註4）	39,000,000	7.41%	110,359,832	17.99%
Korea Technology（附註5）	—	—	15,640,168	2.55%
公眾股東	234,354,118	44.52%	234,354,118	38.21%
總計：	<u>526,451,500</u>	<u>100%</u>	<u>613,451,5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2. 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相同。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63%之權益。松景科技透過i.Concept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3. Pan Eagle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及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及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4. KTIC之已發行股本乃由Korea Technology擁有約45.05%。
5. Korea Technology為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

於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KB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9%，且經修訂之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有關KBT之資料

KBT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電子產品及GSM流動電話部件。有別於以南韓為基地之大型國際公司如LG、Samsung及Pantech，KBT為其中一家少數擁有能力開發3G流動電話設備之本地南韓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南韓之中小型企業局發佈之統計，KBT位列南韓最具前景公司之第72名（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KBT亦分別獲南韓科技信貸保證基金及軍事人力行政選為創新業務公司及專業研究之特別軍事服務公司。

根據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營業額為約62,016,368,000韓圓（相當於約508,331,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為約5,071,384,000韓圓（相當於約41,569,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則為約4,619,573,000韓圓（相當於約37,86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BT之資產淨值為約3,132,413,000韓圓（相當於約26,323,000港元）。KBT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存貨，分別約2,166,905,000韓圓（相當於約18,209,000港元）及約1,769,776,000韓圓（相當於約14,872,000港元），而KBT之主要負債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2,7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2,689,000港元）及約803,530,000韓圓（相當於約6,752,000港元）。

訂立KTIC補充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旬，KBT知會本公司，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若干調整，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i)撇銷存貨。此外，由於KBT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起將生產設施從韓國遷至中國，年內下半年所衍生之收益大幅減少。基於上述者，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受到嚴重影響，而KB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KB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低。

經考慮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訂約各方就KTIC協議及Korea Technology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將支付每港元將予收購資產之類似公平值而釐定，以作為初步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3G流動電話產品於中國及其他新市場分部之未來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

據易觀國際（一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互聯網提供有關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業務資料之公司）稱，中國之3G用戶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將達270,000,000人。目前，擁有開發3G流動設備之技術僅限於大型國際流動電話生產商。儘管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穩固之現有客戶基礎，但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3G流動電話產品之業務。

KBT為南韓其中一家有能力開發3G流動設備之公司。預期KBT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對3G流動設備之開發。因此，若以本集團於中國穩固之現有客戶基礎，結合KBT開發3G流動設備之技術，本集團及KBT可透過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組成業務聯盟，從而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把握潛在之商機。

KBT亦於台灣、中東及南美擁有廣大客戶基礎。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將可擴大及擴闊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將大有裨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經考慮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董事認為修訂新協議之條款足以抵銷上述KB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低資產淨值之影響。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KB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9%，且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之建議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之建議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KTIC於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KTIC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KTIC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修訂之建議收購事項遂須待(其中包括)除KTI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之建議收購事項、經修訂之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儘快寄發予列位股東。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而刊發之該公佈及公佈(「第二份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第三份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期間，申報會計師正編製KB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非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審訂KBT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非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及(ii)待聯交所批准載有新協議條款及條件之新通函(「新通函」)，新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新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該公佈所界定之用語外，下列本公佈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KBT股份」	指	KBT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普通股
「Korea Technology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rea Technology就買賣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KTIC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KTIC就買賣新KTIC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

「新協議」	指	經KTIC補充協議補充之KTIC協議以及經Korea Technology補充協議補充之Korea Technology協議
「新完成」	指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新銷售股份
「新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配發及發行之87,000,000股新股份（其中71,359,832股新股份發行予KTIC，而15,640,168股新股份則發行予Korea Technology），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新KTIC銷售股份」	指	228,130股KBT股份
「新銷售股份」	指	新KTIC銷售股份及Korea Technology銷售股份
「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進行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新銷售股份事項
「經修訂建議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進行經KTIC補充協議補充之KTI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資產事項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圓乃根據122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圓乃根據119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